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苗栗縣轄內工程，以減少天然資源之消耗，爰擬具「苗栗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計九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焚化再生粒料管理及供料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添加比例。(草案第五條)
- 六、工程單位提供焚化再生粒料相關使用資料予環保局之時機。(草案第六條)
- 七、同一地號不得使用兩家以上再利用機構之焚化再生粒料，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草案第七條)
- 八、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工程案件。(草案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 名稱 | 說明 |
|---|--|
|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本自治條例名稱 |
| 條文 | 說明 |
| <p>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縣內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p> <p>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焚化再生粒料：本縣垃圾焚化廠產出之底渣經再利用機構處理後，並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產品。</p> <p>二、再利用機構：指取得底渣處理許可之廢棄物處理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民間機構。</p> <p>三、工程單位：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中央所屬各機關及各公用事業機構。</p> <p>四、本縣工程：工程單位之施工場址位於本縣轄內者，且使用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及基地填築。</p> | 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 |
| <p>第四條 再利用機構產出之本縣焚化再生粒料由環保局統籌運用並供料於本縣工程使用。</p> | 焚化再生粒料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管理及供給。 |

| | |
|--|--|
| <p>第五條 工程單位於本縣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時，除應符合工程品質要求外，應於工程招標文件或相關施工文件載明事項如下：</p> <p>一、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八百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p> <p>二、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及基地填築時，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合於工程規範所定比例由環保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因環保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料源不足或使用用途不符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或其他特殊事由，經環保局同意者，得以其他材料取代焚化再生粒料。</p> | <p>規範工程單位於本縣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比例。</p> |
| <p>第六條 工程單位依前條規定辦理之本縣工程，如焚化再生粒料預估使用數量達一千公噸以上者，應於設計階段將工程名稱、地點、焚化再生粒料預估使用數量及使用期程等資料提送環保局核准；如預估使用數量未達一千公噸者，前開資料得於施工前提送之。</p> | <p>工程單位辦理大型工程之設計階段，先提供工程相關資料予環保局，以利確認該工程是否可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並預先備料。</p> |
| <p>第七條 本縣工程同一地號不得使用兩家以上再利用機構之焚化再生粒料。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 <p>限制同一地號不得使用兩家以上再利用機構之焚化再生粒料，以管控粒料及施工品質。</p> |
|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本縣工程已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或施工階段者，得不適用之。</p> |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或施工階段之工程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讓工程單位無須因本自治條例施行而辦理變更契約程序。</p> |
|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縣內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焚化再生粒料：本縣垃圾焚化廠產出之底渣經再利用機構處理後，並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產品。

二、再利用機構：指取得底渣處理許可之廢棄物處理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民間機構。

三、工程單位：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中央所屬各機關及各公用事業機構。

四、本縣工程：工程單位之施工場址位於本縣轄內者，且使用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及基地填築。

第四條 再利用機構產出之本縣焚化再生粒料由環保局統籌運用並供料於本縣工程使用。

第五條 工程單位於本縣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時，除應符合工程品質要求外，應於工程招標文件或相關施工文件載明事項如下：

一、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八百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

二、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及基地填築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合於工程規範所定比例由環保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因環保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料源不足或使用用途不符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或其他特殊事由，經環保局同意者，得以其他材料取代焚化再生粒料。

第六條 工程單位依前條規定辦理之本縣工程，如焚化再生粒料預估使用數量達一千公噸以上者，應於設計階段將工程名稱、地點、焚化再生粒料預估使用數量及使用期程等資料提送環保局確認；如預估使用數量未達一千公噸者，前開資料得於施工前提送之。

第七條 本縣工程同一地號不得使用兩家以上再利用機構之焚化再生粒料。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本縣工程已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或施工階段者，得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